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9 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 9: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参加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公司年度报告第十二节。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 38,085.21 万元，实际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240,309.42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子公司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关于为子公司四川泸天化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关于为子公司九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 《关于对孙公司泸州九禾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资产计价及减值准备提取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根据现行会计政策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0 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436.75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4日